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7號

原告 劉以菊

被告 吳延熙

上列被告吳延熙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33號），經原告劉以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